附件1

2024年度青岛市文化和旅游局所属部分

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

资格审查有关事项说明

 在资格审查时，应聘人员须提交有效期内的身份证件、有本人签名的《2024年度XX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报名表》、1寸近期同底版免冠照片2张及本人相关证明材料原件及复印件（使用A4纸复印）各1份。相关证明材料主要包括：

 一、全日制普通高校应届毕业生（包含符合教育部办公厅《关于统筹全日制和非全日制研究生管理工作的通知》（教研厅〔2016〕2号）和《教育部办公厅等五部门关于进一步做好非全日制研究生就业工作的通知》（教研厅函〔2019〕1号）规定的非全日制研究生）应聘的，提交身份证、学校核发的就业推荐表，2024年定向、委培毕业生还需提交定向、委培单位同意应聘的证明。

 二、其他人员应聘的，提交毕业证、学位证、《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备案表》、学位认证报告及复印件等材料。

 三、在职人员应聘的，须提交有用人权限部门或单位出具的同意应聘介绍信。无业人员应聘的，需提交无业状态承诺书（见附件2）。

 四、已取得国（境）外学历学位证书、但未获得教育部门认证的留学生应聘的，需提供国（境）外学历学位证书及有资质的机构出具的翻译资料，并作出规定时间内可取得相关材料的承诺。

五、对应聘人员有工作经历、年限要求的，还需提交劳动（聘用）合同、社保缴费记录等有效证明材料。对应聘人员有资格证书要求的，需提交相应资格证书。

六、岗位要求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须按顺序将复印件排序成册，原件与复印件顺序一致，证件、证书等材料审查后原件退回，复印件留存。应聘人员在规定的资格审查时间内未向招聘单位提交有关材料的，视为放弃招聘。经审查不具备报考条件的，不具备面试资格。